

推动卫星通信产业有序发展，手机、汽车直连卫星等新业态规模应用进程有望提速

——通信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 (维持)

2025 年 08 月 29 日

事件:

近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投资要点:

产业支持性政策再出台，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商业化规模化应用提速。

《指导意见》旨在有序推动卫星通信业务开放，促进卫星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商业航天创新活力，目标到 2030 年，卫星通信管理制度及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充分迸发，基础设施、产业供给、技术标准、国际合作等综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手机直连卫星等新模式新业态规模应用，发展卫星通信用户超千万，推动卫星通信充分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认为，《指导意见》从政策端进一步完善了卫星通信产业的顶层设计，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及政策法规，推动卫星通信产业的有序发展。同时，《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推动手机直连卫星等新模式新业态规模应用，手机直连卫星有望成为卫星通信产业最重要的落地场景之一，商用进程将进一步提速。

促进创新技术融合和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卫星通信产业应用向大众领域普及。《指导意见》从有序扩大市场开放、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培育壮大产业生态、优化电信资源供给、加强卫星通信监管、提升协同推进合力六个方面提出了 19 条具体的优化发展建议，**旨在从三个方面推动卫星通信产业服务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 推动卫星通信与地面移动通信融合发展，促进卫星通信技术与 5G/6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融赋能，有助于构建天地一体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支撑我国网络强国、航天强国、数字中国建设；2) 鼓励卫星通信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有助于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3) 在偏远地区和自然灾害等极端场景下保持稳定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推进数字便民惠民，有助于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星通信应用需求。**同时，《指导意见》还主要从三个方面提出了改革措施：**1) 支持低轨卫星互联网加快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实现全球范围内宽带网络覆盖；2) 支持电信运营商开展终端设备直连卫星业务，通过共建共享等方式充分利用高低轨卫星资源，加快推动卫星通信应用由专业领域向大众领域普及延伸；3) 组织开展卫星物联网商用试验，研究设立新型卫星通信业务，进一步扩大向民营企业开放。我们认为，《指导意见》强调了卫星通信产业链的上下游创新协同，有望促进低轨卫星组网发射、6G 等通信技术创新突破、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场景及终端直连卫星等多产业链环节的加速发展。

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算力引擎强驱动，星地空网共发展

国内头部云厂商加大资本开支，三大运营商

算力 Capex 占比提升

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聚焦重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分析师:

夏清莹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0050001

电话:

(0755) 8322 3620

邮箱:

xiaqy1@wlzq.com.cn

卫星互联网组网进程提速，手机等终端直连卫星应用加速落地。近期，我国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6 日仅一个月时间就完成了 6 次发射任务，成功发射了卫星互联网低轨 05 组-10 组共 6 组低轨卫星，反映出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的组网进程提速。我们认为，《指导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加速低轨卫星的组网进程，同时还将深入挖掘天通、北斗等高轨卫星应用潜力。此外，《指导意见》还明确提出要加快手机、汽车、船舶、飞机等终端设备直连卫星的推广应用，我们认为在促进终端直连卫星商业化进程提速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速天地融合，促进卫星通信与地面移动通信的深度融合。

投资建议：本次《指导意见》的出台，有望从产业、技术和应用端共同促进我国卫星通信产业的有序发展。产业端，我国低轨卫星组网进程有望进一步提速；技术端，人工智能、5G/6G 等创新技术有望和卫星通信产业进一步融合，推动通信网络及相关软硬件技术持续进步；应用端，手机、汽车等终端直连卫星的商用化进程有望再提速。**建议关注：**1) 卫星互联网产业链上游的成本降低和技术突破；2) “千帆星座”和“国网星座”等我国低轨卫星“星网”的加速部署；3) 应急通信、惠民领域等场景的卫星通信应用创新发展；4) 地面基础设施的加强建设以及天通、北斗等高轨卫星应用的创新突破；5) 手机、汽车等终端直连卫星应用的商业化规模化落地。

风险因素：中美科技摩擦及地缘政治风险；我国卫星互联网“星座”发射部署进程不及预期；卫星互联网产业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